

#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和政复终字〔2023〕151号

申请人：龙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和平区拉萨道2号增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启民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投诉举报处理职责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鉴于被投诉举报方已注销登记等客观情况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3月12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